

中国逻辑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

——儒家诚信思想解读

崔清田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南开大学哲学系, 天津 300071)

摘要: 逻辑对文化有重要影响。逻辑是分析和诠释包括伦理思想在内的文化现象的一条重要途径。中国逻辑自然也应是理解和诠释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重要途径和依据之一。发生并发展于先秦的中国逻辑有自己的传统, 其主导的推理类型是推类。儒家(主要是孔、孟)诚信思想的得以提出, 确立并在实践中加以推行所依赖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其实质是据类而推的推类。

关键词: 中国逻辑;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 推类; 诚信。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一、逻辑、文化和伦理思想

逻辑, 可以指逻辑思维, 其主要表现是运用概念和判断的推理过程; 也可以指对推理过程的一般类型与形式给出的概括和总结, 即逻辑学说。文化可有广, 狭二义。广义的文化可以包括人类的实践活动及其创造的成果总和。狭义的文化则侧重于精神活动及其成果, 也有人称此为观念形态文化。

无论何种意义下的文化, 都是由众多因素或子系统组成的整体或大系统。正是由于这些因素或子系统的有机结合, 才使作为整体系统的文化有了自己的性质和功能。文化的这种整体性、系统性决定了: 包括逻辑在内的诸文化要素, 是整体系统文化赖以存在的基础, 对文化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反之, 作为整体系统文化要素之一的逻辑, 只有在这一整体中方能获得存在与发展的依据, 显现其意义。逻辑与文化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的关系, 离开这种关系, 二者的存在将失去前提, 我们对二者的理解与说明也将发生较大的困难。

逻辑与文化间, 尤其是逻辑与观念形态文化之间, 除了上述的一般关系外, 尚有更为特殊的关系。观念形态文化所含内容非常广泛, 其中, 十分重要的一部分是各种思想学说和理论。它们是对社会乃至自然现象的理解, 及相关问题的解答。这些理解和解答不是直观的认知, 而是借助概念、判断、推理实现的、系统化了的知识形态。如哲学、法学、政治学、宗教学、艺术理论、科学方法理论等。逻辑与这些相对而言的具体思想有区别, 也有联系。所说区别是, 逻辑并不专门指向社会或自然的某一特定领域。所说联系是, 逻辑为这些具体思想的提出、论证、建构提供了方法、工具, 即推理一般。这种联系使逻辑成了观念形态文化中各种思想、学说和理论赖以建立的手段。成为贯穿于这些具体思想之中的, 更为深层和根本的因素。这种情况说明, 在构成文化的诸要素中, 逻辑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逻辑的这种特殊性, 使之与文化, 尤其是观念形态文化之间形成了更为独特和密切的关系, 也使逻辑成为可以对各种具体思想产生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

此外, 我们也注意到, 逻辑既有共同性的一面, 也有特殊性的一面。约略而言, 逻辑的共

同性是指质的规定性，即逻辑思维主要涉及推理过程，逻辑学说则是关于推理一般的学问。逻辑的特殊性是指逻辑思维和逻辑学说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以及不同历史时期所显现的差异。这正如周礼全所说：“逻辑作为一个知识体系，总是某一时代、某一民族和某些个人的产物，因而就不可避免地要带有某个时代、某个民族和某些个人的特点。因此，在逻辑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就产生了许多不同的逻辑体系并形成了三个不同的逻辑传统，即中国逻辑传统，印度逻辑传统和希腊逻辑传统。”[1~535]

逻辑的特殊性和三个不同逻辑传统的存在，对与之相关的文化的发展有不容忽视的影响。例如，爱因斯坦在1925年给J、E、斯威莱的信中曾指出了西方逻辑对成就西方科学的基础作用。他写到：“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的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2~46]这里所说的形式逻辑体系的主体是演绎逻辑，而寻求因果联系的方法则包含了归纳逻辑。而在中国，一些哲学家认为，“中国传统中，没有创造出欧几里德几何学那样完整的体系，也没有创造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严密体系。”[3~208]与之相应，一些科学家认为，明末以来中国科学技术之所以远远落后于西方，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产生与发展出像亚里士多德那样的十分系统与完美的逻辑学。西方现代科学技术是汲取和继承了经典力学的科学精神、研究方法和成果才发展起来的。但是在中国恰恰缺少经典力学产生所需要的严密推理的理性方法，而推理与论证是以逻辑学发展为前提的。[4]

逻辑传统的差异不仅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也对政治思想有重要影响。理性与逻辑的思想方法是西方政治思想的基本特征。它是“从某种假定的前提出发，通过逻辑推论而得出包括秩序、权利和义务，平等和自由等等一系列的政治范畴，以及由它们所构成的一些严密的理论体系。”[5~6]中国的政治思想则遵循另类的逻辑传统，它“主要是通过对于自然的类比，通过对人事的推演而得出各种政治结论。”[6~6]

基于上述逻辑在整体系统中，特别是观念形态文化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以及不同逻辑传统的存在和对相关文化的影响，我们可以这样认为：逻辑是进入并理解文化现象，特别是观念形态文化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是分析和说明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以及其他各种具体思想之间差异所在的途径之一；因而也是解读一种文化之所以如此而不如彼的原因之一。

讨论了逻辑与文化之间的关系，也就容易理解逻辑与伦理思想以及中国逻辑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之间的关系了。所说的伦理思想，是指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与规范，以及与之相关的思想。伦理思想是观念形态文化的重要方面。因之，逻辑与伦理思想之间的关系不能例外于上述逻辑与文化之间的关系。逻辑应是我们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伦理思想并对之给以说明的一个重要依据。自然，中国逻辑也应该是理解和诠释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重要途径和依据之一。

二、中国逻辑与推类

如前述，逻辑思维和逻辑学说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共同性的主要表现是：逻辑思维所含推理的组成、特征、基本类型、基本准则等是相同的，与之相应的逻辑学说的基本内容也是相同的；这些内容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有普遍意义。特殊性的主要表现是：就不同逻辑传统的比较而言，居主导地位的推理类型不同；逻辑学说的目的，任务、总体特征，所做分析及后续发展状况的不同。[7]

发生并发展于先秦时期的中国逻辑，不同于古代希腊的亚里士多德逻辑，也有别于古代印

度的因明。中国逻辑有自己的传统，其主导的推理类型是推类。对先秦时期，特别是对墨家逻辑思想加以总结的《墨辩》，曾对推类有过集中的论述：

“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者也。”（《墨子、大取》）

“以类取，以类予。”（《墨子、小取》）

《墨辩》的辞，约略相当于命题，可充当推论的结论或论证的论题。上引是说，辞的提出和确立要依据故（理由），由故去建立辞则要遵循理（法则），全部立辞就是以类为据去选择理由或论据，并以类为据导出结论或确立论题的推论过程。对这种由“以类取、以类予”为法则的出故，立辞、成说的推论过程，《墨子、经下》给出的专门称谓是“推类”。

这种推类所依据的类，与人们对同异和有无的认识联系在一起。一般地说，类是事物或现象间同异关系的概括。但是，事物或现象间的同异关系有多种，类并不指称一切同异关系。类所概括的是“类同”和“不类”。按照《墨子、经说上》的解释，“类同”是“有以同”，“不类”是“不有同”。所谓“有以同”和“不有同”是说，事物的一些属性只为某类事物所普遍具有，即《墨子、经说下》所说的“偏有，偏无有”。所谓推类，就是以甲、乙两种同类事物或现象及其类同之处为据，由甲有某种属性进而推出乙也有某种属性的推论过程。推类对中国传统文化有重要影响，是贯穿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思路之一。

三、推类与儒家的诚信思想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同学派思想交融而成的体系。其中，儒家的伦理思想居主导地位。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及儒家伦理思想中，诚信是重要的方面。

孔子没有专门论述过作为伦理范畴的诚，但他在解释仁时，多次谈到了忠与信，就所涵意旨而言，忠与诚是相通的，忠信与诚信也是相通的。《论语》载：

“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论语、颜渊》）

“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论语、阳货》）

忠与信是孔子论仁的重要内容，也是仁的重要体现。因此，在孔子看来，要想提升道德品性成为君子，以实现仁，最根本的是忠信。所以，当“子张问崇德，辩惑”时，“子曰：‘主忠信，……’”（《论语、颜渊》），又说“君子……主忠信。”（《论语、述而》）

忠信既然是仁之所指的重要方面，又是实践仁的主要追求，所以我们对于孔子所说忠信的深入理解就应以孔子有关的论说为据。《论语》载：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

“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论语、里仁》）

“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

上引可以给我们以下几点启示：第一，仁是正心修身的要求，也是人际关系的道德标准。所谓爱人是己对人之爱，涉及了己与人的关系。第二，对于孔子仁之爱人的“夫子之道”，曾子概括为忠与恕两个方面。第三，就忠与恕的内容看，如果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恕，那么与之呼应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即“己之所欲，亦施于人”就是忠。第四，“仁之方”乃“能近取譬”。这是说，孔子论仁时所提出的忠恕以及忠信等等，它们的得出和实行所借助的

方法是“能近取譬”。

什么是“能近取譬”？按照孔子的说法就是，当一个人要实现仁时，应能就近选取类似事例，由此及彼地作起来。对于“自己”来说，能选取的，最接近的类似事例只能是“他人”。所以，“能近取譬”涉及的是己与人这两个相近又相类似的事例，其核心内容则是推己及人的思考与实践过程。孔子注重“知人”，^①推己及人的思维层面应是，由己之“所欲”与“所不欲”推知人之“所欲”与“所不欲”。由此导出的据己及人的实践层面就是，将己之“所欲”给予人，己之“所不欲”不给予人。忠恕与忠信的忠，讲的是“己之所欲，亦施于人”，可谓正面的推己及人。恕，讲的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谓负面的推己及人。^[8][8~38]与忠紧密相连的信，讲的是由我要朋友讲信誉，推知朋友也要我讲信誉，亦进而形成交往的道德原则，“所求乎朋友，先施之，”（《礼记·中庸》）“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论语·学而》）这也是“己之所欲，亦施于人”。

“能近取譬”这种“参较彼此，推己及人”（朱熹《与范真阁书》）的思考与实践过程，明显地含有一种推理，这就是由自己出发在己与人之间的据类而推，即推类。孔子虽然没有明确概括出“推类”之说，但对本质上是据类而推的方法已有论述。如《论语·述而》：“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復也。’”“一隅”与其他“三隅”是同类事例。当举出并知道了“一隅”，就应当由之引发反思、推知其他“三隅”，即触类旁通，以推求众理。同“一隅”与“三隅”相类一样，己与人也是相类的。因而“能近取譬”的推己及人，同“举一反三”的触类旁通一样，其实质都是据类而推的推类。“能近取譬”，推己及人的推类，是一个人在心中思考，确立和在实践中推行忠恕，忠信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上述思想。孟子明确地提出了作为伦理范畴的“诚”，并对之作了专门的论述。他认为，诚是自然的规律，追求诚是做人的规律和根本的道理。这就是孟子所谓：“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信，被孟子列为“五伦”之一，而“教以人伦”（《孟子·滕文公上》）则是孟子所主张的使人有别于禽兽而成为人的关键。在深入阐发上述诚、信意义的同时，孟子对“能近取譬”所含依类而推的思路与方法作了进一步的分析，为包括诚、信在内的伦理思想给出了明晰于孔子的逻辑的依据。

孟子在阐述其伦理思想时，提出了一个基础的概念——“类”，和人之为类的思想。孟子认为，我与人（包括圣人）都是人，是“同类者”，是一个“类”。他引有若的话说：

“麒麟之于走兽，凤凰之于飞鸟，太山之于求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圣人之于民，亦类也。”（《孟子·公孙丑上》）孟子又说：

“舜，人也；我，亦人也。”（《孟子·离娄下》）

人之所以为类，是因为人与人有类同之处。这些类同之处被孟子称为“相似”。

“故凡同类者，举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之？……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孟子·告子上》）

这些相似之处的关键，是“心之所同然者”的理与义。义，讲的是人伦。与义并举的理，应是为人的道理、准则。孟子说：“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孟子·尽心下》）仁，就是为人之道，为人之理；理义，也就是仁义。人心所共同存有的理义，仁义，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即人伦。这是人之为人并有别于禽兽的根本所在，也是人自身的相似和类同之处。孟子说：

“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

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

“人之所异于禽兽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孟子、离娄下》）

“由仁义行”的“人伦”，其实质在于善，即可以成为善良人性的资质、基础。这些资质不是由于外部加给人的，而是人心固有的，并使人成为人而有别于非人的重要根据。这就是孟子所说的：

“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理智，非由外铄我，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孟子、告子上》）

“仁义理智根于心。”（《孟子、尽心上》）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孙丑上》）

综上所述，正是由于人都有“心之所同然者”，有植根于心，可以为善的资质——仁义理智，人方可有别于非人而成为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才可以说，“舜，人也，我，亦人也”，“圣人，与我同类者”。可以说，人有相似的类同之处，人心都有“心之所同然者”，人与我为“同类者”，这些是孟子人之为类思想的基本内容。

孟子上述人之为类的思想，使我与人之间依类而据的思路与方法获得了更加明晰的逻辑依据，也为推己及人的思考实践提供了更为充分的说明。孟子说：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举斯心加于彼而已。……古之人所以大过于人者，无他焉，善推其所为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

按照孟子的思想，我与人为“同类者”，有“心之所同然者”，因而我想尊敬父兄和爱护子弟，就可推知人也必然如此。同之，我对待人，就应该把我的所思给予人，把我之所欲施于人。这就是上引所谓“举斯心加诸彼”，“善推其所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诚、信是孟子伦理思想的重要内容。它们同样被孟子纳入我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之与上，与友，与亲的关系）的范畴，同样被归结为可以为善的人性。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获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获于上有道，不信于友，弗获上矣。信于友有道，事亲弗悦，弗信于友矣。悦亲有道，反身不诚，不悦于亲矣。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其身矣。……’”。（《孟子、离娄上》）

在孟子看来，“不明乎善”就无所谓诚与信。这种以“心之所以同然者”的固有善良人性为根据的诚以待人，信以待友，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样，同样是“举斯心加诸彼”的“善推其所为而已矣”。其思路和方法同样是据类而推的推己及人。

我们结合中国逻辑的据类与儒家诚、信思想所做的讨论，有两点可提出以借思考：

一、逻辑与文化有密切联系。逻辑对观念形态文化有重要影响。因此，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解读应注意给予逻辑的关注，进行逻辑的分析。这种分析可能从一个侧面帮助我们了解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伦理思想，及其他方面具体思想之中的思路，认识中西文化的差异。

二、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以善良人性为前提的依类而推，推己及人的思考和行为方式，对于提高和深化人们的道德自控能力和约束力，较之单纯的法纪钳制更有意义。因此，如果在当前的新文化建设中大力倡导和培养人们的这种思考和行为方式，必将有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文明水平，也将使法制社会的建设更具成效。

参考文献

- [1]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z].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 [2] 纪念爱因斯坦文集[C]. 上海: 上海科技出版社. 1979.
- [3] 张岱年. 文化与哲学[M]. 北京: 教育出版社, 1988.
- [4] 武际可. 为什么经典力学未产生在中国[N]. 今晚报, 1997-11-25.
- [5] 唐士其. 西方政治思想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6] 唐士其. 西方政治思想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¹[7] 崔清田. 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比较研究[J]. 南开学报, 2002(6).
- [8]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Chinese Logic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Ideology of Ethics ——An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Ideology of honest and good faith

CUI Qing-tian

(Institute of Logic and Cognition, Zhongsh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Logic significantly affected culture. Logic is important way of analyze and explicate culture elements including thought of ethics. Chinese logic is important way of explicate and understand Chinese traditional ideology of ethics accordingly. Chinese logic which originated and developed in pre-Qin is special logical ideology and its leading type of reasoning is analogical argument. Raising, establishment and application of Confucian ideology of honest and good faith depended on basic methods and thought to which applied analogical argument in nature.

Key words: Chinese logic; Chinese traditional ideology of ethics; analogical argument; honest and good faith

收稿日期: 2003-7-9.

基金项目: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2-2003 年度重大项目《逻辑学在人文科学中的应用》(02JAZJD720018) 的系列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崔清田 (1936—)，男，天津人，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主要从事逻辑学的研究。

^① 《论语·学而》：“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